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 **三年級****公佈**

日期	4 月 30 日			5 月 1 日		
星期	二			三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三年級	國文	英聽 (9:40~10:10) +自習	英語	自然	數學	社會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三年級	B1-B6 (含 L4-L6)	B1 ~ B6	1~6冊 (全)	3~6 冊	歷史:B1-B6 地理:B1-B6 公民:B6 L3+B1-B6 全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**英聽為 30 分鐘**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5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6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

教務處 2025-04-11